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66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服務說明及轉介作業事項(共3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TH5X5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74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說明及作業事項，請多加運用；另申請所需之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所需資料之電子檔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置於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9V>)。

三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請逕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，電話(04)7000620、(04)7238595分機8567、8568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以供戒菸防制教育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